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棋、李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庆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郑庆先生,复旦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硕士。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兴业银行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任市场风险管理业务管理岗。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兴业银行总行同业金融部,任同业资产业务中心资产业务处业务管理岗。2023年8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拟任基金经理之职。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购买惠理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购买惠理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惠理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366,000,000股(占惠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已发行股份约20.04%)。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生物",扩位场内简称为"科创生物医药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88700。

截至2024年1月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873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5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本公司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8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9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9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6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6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7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7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8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8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9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4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784.5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53%,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3年12月	广西崇左恒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5,601,033.21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1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224.42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0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亚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0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3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2,000,000股的74.40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0,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2,000,000股的0.0630%。

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83,398,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2,000,000股的74.463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5,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2,000,000股的1.36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部分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83,36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6,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83,36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6,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83,36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6,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83,36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6,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83,36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6,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83,36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6,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83,36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6,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83,36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6,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83,36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96,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01%;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张义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达创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0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12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知情人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0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长王亚华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王亚华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8名调整为7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0.40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调减的1.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本次调整后,本期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由224.00万股调整为222.3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8.76万股;预留33.60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1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188.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04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静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黄静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1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188.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0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达创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名调整为7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0.40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股票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0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4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88.76万股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达创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4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0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90.4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0%;预留33.60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0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芸彬	财务总监	8.00	3.57%	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77人)			182.40	81.43%	1.63%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78人)			190.40	85.00%	1.70%
预留部分			33.60	15.00%	0.30%
合计			224.00	100.00%	2.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